

# 聲樂組學士班術科考試內容

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03月19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期初考試（於開學第三週舉行）

學期 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
一年級	無須參加考試。	義文歌曲一首。
二年級	歌曲兩首，須含義文曲目。	歌曲或詠嘆調兩首，須含義文曲目。
三年級	歌曲或詠嘆調兩首，兩種語言。	歌曲或詠嘆調兩首，兩種語言。
四年級	歌曲或詠嘆調三首。	無須參加考試。

附註一：轉學生第一學期無須參加考試。

附註二：期初考試成績佔總成績之20%。

附註三：均須背譜，未背譜依比例扣考試總成績之50%計分。

附註四：曲目不符部分依比例以考試總成績之30%計分。

## 期末考試（於開學第十五週舉行）

學期 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
一年級	歌曲兩首，至少一首為義大利文。	歌曲兩首，至少一首為義大利文。
二年級	歌曲三首，至少兩首為義大利文。	歌曲或詠嘆調三首，至少一首為德文。
三年級	1. 歌曲三首。 2. 神劇、清唱劇、經文歌或歌劇詠嘆調一首。 * 曲目須含義、德兩種語言。	1. 歌曲三首。 2. 神劇、清唱劇、經文歌或歌劇詠嘆調一首。 * 曲目須含中、義、德三種語言。
四年級	1. 歌曲三首。 2. 歌劇詠嘆調一首。 3. 神劇或清唱劇詠嘆調一首。 * 須含中文、法文曲目。	1. 歌曲三首 2. 神劇、清唱劇或歌劇詠嘆調兩首 * 須含中文、法文曲目。
副修	一首歌曲。	

附註一：期末考試成績佔學期主修總成績之80%。

附註二：開畢業音樂會之學期無須考試。

附註三：均須背譜，未背譜依比例扣考試總成績之50%計分。

附註四：曲目不符部分依比例以考試總成績之30%計分。

附註五：期末考試曲目不得於其他學期之期末考試重複使用。

附註六：術科優異獎以當學期之期末考試成績排序計算。

## 聲樂組學士班畢業製作內容

	要求內容
畢業製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曲目總長 40-50 分鐘。</li><li>2. 曲目包括至少三種風格、三種語言。</li><li>3. 曲目選自藝術歌曲、神劇、清唱劇、經文歌或歌劇。</li></ol>

附註一：室內樂作品或重唱作品不得超過曲目總長度之四分之一。

附註二：考試曲目不符規定依比例扣考試總成績之 30%。

附註三：除了室內樂曲目，均須背譜，未背譜依比例扣考試總成績之 50%。

附註四：期末考試之曲目長度不得超過畢業音樂會曲目之四分之一。

# 聲樂組碩士班術科考試內容

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暨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期末考試（於開學第十五週舉行）

年級 \ 學期	上 學 期	下 學 期
一 年 級	20 分鐘以上之藝術歌曲及詠嘆調，至少兩種風格、兩種語言。	20 分鐘以上之藝術歌曲及詠嘆調，至少三種風格、三種語言。
二 年 級	25 分鐘以上之藝術歌曲及詠嘆調，至少三種風格、三種語言。	25 分鐘以上之藝術歌曲及詠嘆調，至少三種風格、三種語言。

附註一：以上曲目不得重覆，重覆部分不予計分。

附註二：均需背譜，未背譜部分依比例以考試總成績之 50% 計分。

附註三：曲目不符部分依比例以考試總成績之 30% 計分。

附註四：音樂會完成後，寫作論文之學期可以論文相關樂曲考試，長度不拘。

附註五：音樂會當學期不須考試。

## 聲樂組碩士班學位音樂會內容

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暨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位音樂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曲目總長 50 至 60 分鐘。</li><li>2. 兩週前繳交節目單與 6000 字以上之音樂會曲目解說報告，並於當學期完成學位考試。</li></ol>
-------	--

附註一：曲目包括至少三種風格、三種語言、藝術歌曲與選自歌劇、神劇或清唱劇之詠嘆調。

附註二：經主修老師同意得選唱室內樂作品或重唱作品，唯不得超過曲目總長之四分之一。

附註三：除了室內樂曲目，所有曲目一律背譜，未背譜部分以考試總成績之 50% 計分。

附註四：曲目不符部分依比例扣考試總成績之 30%。